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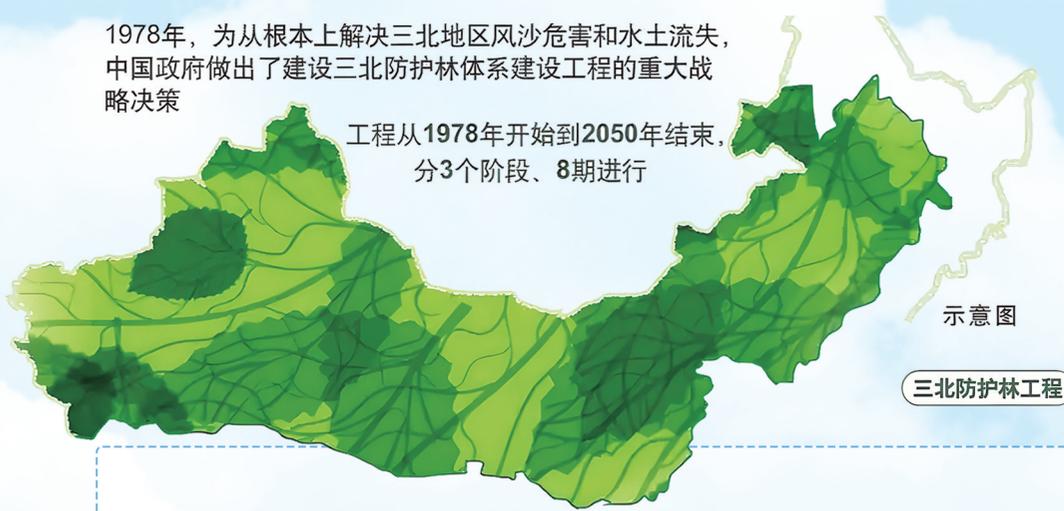
经济形势怎么看？如何推进“三北”工程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解读经济热点

新华社记者魏玉坤 魏弘毅

1978年，为从根本上解决三北地区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中国政府做出了建设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的重大战略决策

工程从1978年开始到2050年结束，分3个阶段、8期进行



示意图

三北防护林工程

如何看待当前经济形势？推进“三北”工程建设，要抓好哪些重点工作？围绕经济热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2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进行深入分析和解读。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从全局全貌看，尽管面临外部压力，但在宏观政策持续发力等因素带动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李超表示。

从供给侧看，生产平稳增长，制造业、服务业的重点领域增势良好。8月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8.1%、9.3%；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6%，住宿餐饮业生产指数增速比上月加快。工业企业利润明显改善，1至8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从1至7月的同比下降1.7%转为增长0.9%。

从需求侧看，政策效能持续显现，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抗压能力。前8个月，全国乘用车新能源市场零售量同比增长超过20%，服务零售额增长5.1%；制造业投资增长5.1%。8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5%，出口和进口连续3个月实现双增长，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增长12.8%，贸易多元化成效持续显现。

“当前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李超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实施宏观政策。同时，持续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做好政策预研储备，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随着各项政策效应充分释放，我们有信心继续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信心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一以贯之、持之以恒 推进“三北”工程建设

李超表示，“三北”工程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建设期限最长、规模最大、受益民众最多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经过40多年的努力，已完成两个阶段、五期工程，累计营造林保存面积4.8亿亩，相当于把半个黄土高原变成森林，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三北’工程建设期超过70年，是一项需要持之以恒、与

时俱进、接续推动的长期性工作；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新要求、新理念，也对工程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李超说。

李超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持续稳定的工程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加强工程质量和资金监管，一以贯之、持之以恒推进工程建设。

从3方面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 加快应用普及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

李超表示，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可以自主感知数据、信息、环境，自主进行任务规划、决策和执行，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落地的直接载体。意见将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的应用普及作为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重点内容，并提出到2027年的应用普及率目标，明确了努力方向，必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更多更好服务于生产生活。

据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意见部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3方面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加快应用普及：

一是构建导向明确、尊重规律、规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定政策指引，围绕技术支撑、应用推广、安全治理等方面提出原则导向和具体工作要求，加快基础技术、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行业应用等标准研究，制定互信互认共用的技术标准和产业规范，建立用户导向的评估体系。

二是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开源共享，加快创新步伐。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与各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开展从基础功能到复杂场景的渐进式应用验证。持续推进开源体系建设，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打造开源平台，推动大模型、数据集等共建共享共用。

三是供需两端同步发力，推动市场扩容。围绕“人工智能+”教育、医疗、养老、出行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试点示范。以行业应用场景开放作为牵引，创新消费补贴方式，加快推动智能终端、智能体赋能千行百业、走进千家万户。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记者刘开雄）记者29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随着互联网平台企业将于10月1日起首次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将依法严查个别平台借机向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变相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平台企业的涉税义务转嫁给平台内的从业人员，更不得以代扣代缴为借口向从业人员额外收取费用。

“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无需报送收入信息，税负不会增加。”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说，新规明确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无需报送其收入信息。

为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国家税务总局还专门出台配套公告，明确了包括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在内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采用累计预扣法来预扣预缴税款。

“按照公告规定的累计预扣法来计算，对实际月收入在6250元以下的平台上各类‘小哥’无需预扣税款。”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即便月收入高于6250元被暂时预扣了小额税款，在次年的年度汇算时，还可以申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租金等扣除项目，并依法申请退税。

公告还明确，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不需再按次申报缴纳增值税。

“对于平台各类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税务部门将依法查处，切实保护平台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上述负责人表示。

国家税务总局：平台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自身涉税义务转嫁给平台内从业人员

